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短暫停牌

應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要求,本公司股份 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內幕消息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